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349號

原告 林承法

被告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公司係登記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2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復參被告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王道銀行）開戶所留存之通訊地址，亦係為上址乙情，有王道銀行民國115年2月25日王道銀字第2026560248號函之附件帳戶所有人資料存卷可查（見個資卷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被告之住居所均非位於本院所轄桃園地區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黃冠臻